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1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

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,5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.777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6,54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.776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12%。

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-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5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曾广渊，同意股份数：153,09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。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明，同意股份数：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曾广渊，同意股份数：6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。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明，同意股份数：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补选曾广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的周宇斌和王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

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